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 号）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期权可行权期间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独立董事：宋维强、孙丽丽、张宗丽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